

采购需求书（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）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教学楼修缮工程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 地址：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 联系人：陈开祥 联系电话：13631027135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教学楼修缮工程（设计及预算编制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、具备市政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提供该项目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并出具设计图纸及预算报告书。 工程地点：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，建设内容：对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教学楼进行修缮。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（饶平县海山镇欧石振智学校）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 1-20% 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设计费参照《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价格[2002]10 号》文计取，预算编制费参照粤价函[2011]742



		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。
0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为业主满意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 0	结算方式	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，交付设计资料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1 1	违约责任	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%，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设计费数额。 2.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 3.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1 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



		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 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